

第四节 祭扫活动和烈士碑墓、纪念室

一、祭扫活动

民国三十五年(1946年)经县参议会议决,在丰惠镇金壘观旧址设忠烈祠,入祀神座74座。举行春秋两祭,按规定以三月廿九日,黄花岗七十二烈士纪念日为春祭日;七月七日,芦沟桥事变纪念日为秋祭日。民国三十六年(1947年)改九月三日(抗战胜利日)为秋祭日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每年清明节前后,进行祭扫烈士陵墓的活动。各机关、团体及学校师生向烈士碑墓献花圈、默哀致敬,并介绍烈士事迹,以悼念烈士,教育人民,成为全县人民缅怀先烈的传统习惯。

进入80年代后的近几年来,烈士悼念祭扫活动更为广泛、庄重。1983年清明节前后,百官镇龙山烈士墓纪念活动,共接待了104个单位,23198人,其中接待宁波、余姚、新昌等县、市的外地单位11个,人数达2157人,并在烈士墓周围,种下树苗四千余株。1984年,龙山烈士墓接待了150个单位,35164人,外地单位15个,人数4528人。

1985年,县重建了龙山烈士纪念碑,于4月1日庄重揭幕。在此期间,各机关、团体、工厂、学校扫墓祭祀者共达3万余人次。在祭扫活动中,用收录机讲解了烈士的生平事迹。

其他有烈士墓的乡镇,也都由当地政府组织学生、群众举行祭扫活动,为烈士墓添土、除草、献花圈等。

附:浙东抗日根据地时期的悼念活动。

民国三十三年(1944年)十一月二十四日,上虞县虞东办事处发起召开虞东抗日阵亡将士暨死难烈士追悼大会,到会的军政机关、殉难者家属、各界人士及各小学师生等共计500余人,大会由办事处主任陈山

主祭。各乡镇赠送的挽联、祭奠礼品有立轴12个、挽联7付、挽对3付、花圈3个、奠仪13200元。

民国三十四年(1945年)七月七日，中共余上县委为纪念谢家塘、沥海所、第泗门反顽自卫战中牺牲的同志，召开追悼大会，有余上县军政机关工作人员、民运同志、先烈遗属、群众团体暨各地群众一千余人参加。仪式十分隆重，由县委书记谢飞主祭，陪祭者有县府陈秘书、部队郁指导员、临山区潘区长及文教协会叶先生等，县府、县委，各区乡政府依次致祭。

附：上虞办事处发起虞东阵亡将士追悼会祭文。

祭 文

维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上虞县办事处主任陈山等谨备文奠祭于

全国抗日阵亡将士暨死难烈士之灵前曰：虞邑不幸，沦于敌寇，生灵涂炭，敌忾同仇。岂意权奸误国，勾结敌伪，遣派大军，与民为仇；四明地区，鸡犬不留；敌人乘机，各方窜流。君等为国，惨遭毒手；凜烈之气，上冲斗牛。兹痛误国政府，措置荒谬。反共害民，顽固腐朽，以致敌寇深入，湘桂不守；国土日陷，盟国同忧。念吾先烈，能无内疚！幸我中共，坚持敌后，抗日军民，秣马厉兵，誓复失地，还我九州。今也盟军登陆，为期不久，薄海同仇，共驱敌寇，定获国家独立、民族自由。愿吾英灵，安眠毋咻，一杯薄酒，万古千秋。呜呼哀哉，伏维尚飨。

二、烈士碑墓、纪念室